一站式 OSB114071500596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業登記申請書

第 1 頁共 2 頁

申請	5 日 其		₹月日	1	收件類	別: ■	■本人[委託	(應填具	【代理人	資料)				
	<u>。 </u>	y	<u>, , , , </u>		171177		號: 11		代理人:						
	有稅籍		<u> </u>	編號:	1					聯絡電話:					
		市話:	005000		傳真電		2027	- "		盾外投 資	全人				
聯終	8電話	手機	機 0958801559 電子信箱 26416387.re@gmail.com 口有大陸地區												
領件	方式:	□自領□]電子送達	■郵寄	郵寄地	■ 商業所在地 郵寄地址 □ 代理人地址 11 樓									
		商	業設立 /	變更			資本額		□負責人 /□ 合夥人 /□ 經理/						
申	設立	名稱	所營 業務 變更	所在地 變更	所在地 門 牌 整改編	増資 變更	減資	出資額 變 更	委任 變更 解任	改名	住(居 所變 更)住(居 所門牌 整改編			
請	V	<u> </u>								1.1.61					
申請事項		商	業設立 /	變更	\		商業狀態	je T		其他	事項				
坎	外縣 市遷 入	營業合併	轉譲登記	組織變更	法定代 理人代 理經營 登 記	停業征	复業	歇業	統一 編號 變更	更正統	繼承	其他			
其	他事項	之理由													
	商	業名稱	翊珍香	· 澽											
1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郵遞區	區號 縣市	鄉鎮市區村里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	
基		本額	221	新北	市汐止區	<u>5 汐止區 金龍里 民族三街 0 號 11 樓</u> 10,000									
基本 															
料	負 責		郵源區	記號 縣市	鄉鎮市區	ā 村里			路街巷	弄號村					
	入	住(居) /2 1	新北	市为止區		龍里 民族	医三街 1	0號 11	樓					
停	業期間		王 月	日起	至年	月	3止停	業							
	業理由														
	<u>業日期</u> 業日期		<u>年月</u> 年月	<u>日起復</u> 日起冕											
	表口知 後往日其				_	· ×	 (收文號	· 🗆 🗆 🗆							
/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<u>/#U#</u>		商業印		<u> </u>				 負責人	印章	<u> </u>				
										<u> </u>					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,違反者,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 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(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、或「營業場所預查 服務櫃檯」索取),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,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 建築管理規定。															
本工术			※ 公 ※	務記載	蓋章欄				※ 流水號						
商	業名和	第 郊	珍香水				商第	登記	申請	<u></u>	第:	2 頁共 2			
所 營 業 務 【主要所營業務請在「#」欄位內打「`」】															

002	F	3	9	9	9	9	0		其他編念零售業
003	F	5	0	1	9	9	0		其他餐飲業
004	F	2	0	3	0	1	0		食品什貨 (熱)零售 業
005	F	5	0	1	0	6	0		餐館業
※未變更事項免填【所營業務變更時,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】									

合夥人/經理人/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 記

松 台市店	姓	名	身	· 分	證	明	文 1	件 :	字别	記		出:	資金額	(元)
登記事項							住		(居)		<u></u>			
負責人(獨 資免填)														
資免填)	()													
合夥人	()	•												
合夥人	()	<u>!</u>												
4™IH ↓														
經理人	()			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 經營														
經營	()	•		•	•		•				•	•		
工商憑證 併案申請	是□	7 l									行動	電話號碼		
併案甲請 	否■	E-mail		26416387.re@gmail.com							簡訊回覆	0958801	559	
預定開業日期: 114 年 8 月 1 日														

註一: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金龍里民族三街10號 11 樓

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

查詢

編號

註二:申請事項無涉第2頁之事項者,可免附申請書第2頁。

註三:住(居)所欄位,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;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 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
註四: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; 「#」符號為自由填寫

欄位,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「Y」

場所 221

營業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

新北 汐止區

註五: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,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(至多填列 3 組);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 5 個工作日內下載者,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。